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8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重庆城海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31.05%；重庆金同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3.5%；重庆信维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重庆新诺永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988%；重庆渝洪庆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佰加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3756%。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城海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KMAA20562号《审计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29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基准日，重庆城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0,785,220.36元，净资产值为176,453,073.58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重庆城海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73,114.14万元，净资产值为23,680.93万元。重庆城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值6,035.62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城海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清栖路599号(滨江公司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马洪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景区景点的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文体用品；种植、销售；绿化植物、观赏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养殖、销售；水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城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1.05%；重庆金同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23.5%；重庆信维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重庆新诺永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988%；重庆渝洪庆商贸有限公司及重庆佰加鑫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3756%。

重庆城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236,021.67	670,600,659.71
净资产	176,868,617.17	169,691,132.93
营业收入	4,189,180.19	722,617,896.99
净利润	7,177,484.24	−42,408,509.77

重庆城海所开发项目为“滨江春城”项目，位于重庆江津滨江新城，紧邻江津区政府，项目净用地约285亩，目前尚余约3000平方米商业及1300多个车位未售。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股权可能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尽快回笼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城海股权。公司不存在为重庆城海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31.05%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延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陕西普润达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普润达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KMAA20569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7月31日。截至基准日，陕西普润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1,967,354.82元，净资产值为50,432,877.38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陕西普润达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22,298.45万元，净资产值为36,145.00万元。陕西普润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值31,101.71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市场价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普润达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南15738号

法定代表人：戴普万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投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普润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陕西普润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67,354.82	845,309,170.44
净资产	50,432,877.38	56,007,475.79
营业收入	9,696,100.92	18,170,993.34
净利润	−5,574,598.41	−24,664,408.49

陕西普润达所开发项目为“春城十八里”项目，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西段，渭河河堤路北侧，东临西禹高速，项目净用地约233亩。目前，已开发土地约173亩，总建筑面积约18.65万平方米，已交房；剩余净用地约60亩尚未开发。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股权可能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前期投入，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普润达股权。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欠陕西普润达人民币109,409,748.24元，该款项将由公司归还给陕西普润达。陕西普润达对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的债务余额1.6亿元(公司以下属公司持有物业约23779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于2021年12月24日到期，若竞得方竞得股权时陕西普润达尚未归还该笔借款，则竞得方须向陕西普润达出借资金用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归还所欠贷款本息；如公司在竞得方竞得股权之前以新增借款的形式向陕西普润达提供款项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贷款本息的，竞得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向公司支付完毕新增借款及对应利息。公司不存在委托陕西普润达理财的情形。

公司将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100%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延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

至2021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临2021-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 云城	2021/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7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土倩　王媛

邮政编码：6501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8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家龙、张建新、娄爱东、陈旭东、孔薇然、陈勇航、崔铠；委员会召集人：李家龙。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孔薇然、崔铠；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9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地奥科”）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签署《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的城市更新的申报和实施开发进行合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2924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奥德祥阁信息港

成立日期：2002-07-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526.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21760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 栋42层01室

成立日期：2002-10-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企业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正中产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为一致行动人。甲方1和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用地现状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北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4230.95平方米。其中：宗地T401-0074用地面积9723.45平方米（已扣除产权归政府的面积547.8平方米的绿地部分），现状主要为高科技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4874.53平方米，权利人为公司；宗地T401-0049用地面积4507.5平方米，现状为工业厂房，现状建筑面积约9997.99平方米，权利人为北地奥科。

根据南山高新技术区片区法定图则（修编），本项目位于法定图则划定的开发控制单元“北-04”范围内，地块编号为06-01，规划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

本项目的其他国土、规划及更新政策，政府有明确的政策和法规指引，且政府对本项目用地的未来规划有完全决定权。

2、合作方式和前提条件

2.1 甲方负责提供上述项目用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临时建筑物等，下同），并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内物品的搬迁及清空工作。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与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2 乙方（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本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负责本项目全部报批手续的办理，并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

2.3 乙方受甲方委托，以甲方的名义作为本项目用地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的申报主体，甲方同意按要求提供协助和配合。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甲方同意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实施开发建设（但需获得政府批准）。

2.4 各方同意将本项目城市更新后的物业主要功能申报按政府规定的规划要求进行。

3、工作程序安排

3.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共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本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但是，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要求与第三方联合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

3.3 在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3.4 在本项目用地获得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批准且甲方收到乙方要求搬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各自全部建筑物的搬迁及清空工作，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产证注销等工作。

3.5 在甲方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等资料给乙方、并公证委托授权乙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原有房地产证注销等工作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报批工作。

3.6 在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与政府签订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

3.7 在本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8 在本项目用地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物业的竣工验收且将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交付给甲方。

3.9 本项目建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个月内负责完成回迁物业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

3.10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各项工作迟延的，乙方前述事项的完成时限节点可作相应的顺延或调整且不被视为违约。

3.11 在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3个月内，甲乙各方应协商针对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明确回迁给甲方物业的具体功能、面积和位置。乙方应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满足各自的使用需求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功能。

4、项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回迁物业置换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4.1 乙方以回迁物业置换的方式，对甲方在本项目用地内所拥有的土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迁补偿。

4.2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最终获得批准的物业规划功能及指标，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占本项目建成物业建筑面积的49%（不包括移交给政府的公共配套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等，下同），且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与拆除前证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3：1。同时，本项目地下室等其它不计容积率物业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由甲方获得49%共享权益（但双方就此另有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属业主共有的除外）。

4.3 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且在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的建筑交付标准的前提下，甲方获得的回迁物业的交付标准不得低于乙方获得物业的建设标准。

4.4 乙方负责将回迁物业的产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在此之前项目开发涉及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回迁物业产权第一次办理至甲方名下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及以后产权办理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和物业建筑面积的具体区域的分配，按照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签订《回迁物业选房协议》进行确定。双方分成物业尽量按栋分配，甲方可优先选择具体楼栋；按栋分配后，如甲方还需分配少量物业，甲方可优先选择该部分少量物业的楼层与朝向。如分配物业只有一栋，则双方遵循楼层、朝向均衡等原则公平分配各类物业。

4.6 鉴于政府对本项目的规划、产业、财税政策均对补偿方式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专项规划批复且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前，就4.1和4.2条规定的补偿进行细化，签订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5、甲方义务

5.1 甲方保证其对本项目用地及其全部地上建筑物拥有完整的处置权，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合作权益具有唯一性。保证在本项目上未有任何影响乙方合作权益的负债、诉讼、担保等不利负担。

5.2 负责提供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并按本协议第3.5条的约定负责提供搬迁、清空后的项目用地给乙方实施拆除及开发建设，并保证项目用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5.3 依法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及开发建设的相关手续。

5.4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转让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后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5.6 在达到返还合作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后，甲方应及时足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进行了相应调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负责按各方约定之时间节点办理本项目用地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批、改造实施主体确认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手续。

6.3 在甲方完成地上建筑物物品的清空和搬迁后，负责现状建筑物的拆除，保证地块符合项目开发条件。

6.4 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办理本项目申报城市更新的全部手续，负责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并负责投入本项目的全额建设资金及应缴纳的所有地价款，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报建、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

6.5 本项目最终报批的规划指标及建筑设计方案应经甲乙双方书面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如实际建筑与甲方确认的建筑方案不一致，甲方享有的根据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物业面积不受影响。如实际建筑面积较甲方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有增加，则甲方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享有本协议约定比例的分配权。

6.6 乙方须确保回迁给甲方的物业在交付时不存在任何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和瑕疵，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争议。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土地或建筑物业产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经营情况受到影响，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6.7 乙方按照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按本协议约定之时间节点将回迁给物业交付给甲方。

6.8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融资需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益用于担保或进行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处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方签订使甲方在本项目上的合作权益可能受损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6.9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让给指定的项目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亦不得将经甲方同意的指定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各方应按本协议各项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7.2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纳入政府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3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专项规划的报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3.4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共向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3.5条、3.6条、3.7条、3.9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乙方未能按本协议3.8条约定的时点完成相关相应的工作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按照回迁物业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补偿。

7.7 确因政府城市更新审批职能或规则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或因城市更新政策导致同类型城市更新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的、或要求原业主自改、或因政府换届与主管领导变动导致本项目暂缓或停止审批相关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可能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事项的，甲乙双方可通过邮件、信件、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就可能延长的时间期限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确定的延长时限，不计入前述条款的逾期时间。

7.8 除前述违约条款外，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甲乙各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但不导致解除本协议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实际损失超过壹仟万元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且合同终止。

8、特别条款

8.1 根据本项目开发的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循本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署必要的补充条款（包括与项目公司签署必要的协议），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顺利实施。

8.2 根据项目审批的需要，如将本项目用地范围外的土地纳入本项目开发（改造）范围的，甲乙各方同意新增改造用地与本项目用地合并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若新增的改造用地属于甲方所有的，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标准进行补偿；若新增的改造用地不属于甲方所有，则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占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的比例及甲方分配物业的比例（即49%）计算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的建筑面积，即应分配给甲方的回迁物业建筑面积=项目总的可分配物业建筑面积×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面积/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改造用地面积×49%。

8.3 甲乙双方明确清楚知悉政府在本项目的所在区域受《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和《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5〕115号）等法规和政策约束，对于项目的城市更新工作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必须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获得政府批准或认可，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因政府指定或要求特定主体作为实施主体，而导致乙方或项目公司不能成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4.1 因可供合作的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按本协议3.4条约定完成本项目用地上全部建筑物的搬迁、清空并移交土地及资料、办理委托公证等给乙方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的保函，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下述标准约定：甲方回迁物业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内（含30000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回迁物业面积5000元/平方米计算；甲方回迁物业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时，保函担保资金总额按1.5亿元。

8.4.2保函担保资金的解除：在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至±0时，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30%；在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时，再解除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50%；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余下保函担保资金总额的20%。

8.4.3实际履行协议时，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资金监管已包含甲方回迁物业部分建设资金的监管，则乙方无需按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回迁物业建设资金保函。

8.5 因甲方1为香港及内地的上市公司，按上市地的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不违约。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质增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2、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手续繁杂、且具体更新改造方案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3、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合作涉及的项目对价将根据政府的审批情况在后续签署的相关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细化，公司将跟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山区高新北海普瑞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煊女士因个人事务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亚君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谈煊女士仍担任H股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张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谈煊女士、张亚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分别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钱风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文譞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譞简历

张文譞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譞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钱风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钱风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文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文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张文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开发合作协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钱风奇简历

钱风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和投资工作，深耕医疗产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担任博时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担任高盛集团（中国）医药行业资深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担任挪威中央银行（挪威主权基金）(中国/香港)基金经理，拥有8年二级市场医疗行业投研经历。2016年起更深度地参与医疗产业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于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担任领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钱风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文譞简历

张文譞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董秘办。

张文譞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